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清榮（即吳許月英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惠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407號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-0053196-7	1	85
002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69115-0	1	15